

校長 (或圈選者) 增列名單如下：

序號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專業領域 及次領域	推薦理由 (具體學術成就或實務 技術地位)	聯絡資訊				徵 詢 結 果	
						電話	手機	地址	e-mail		
校 長 (或圈選者) 簽 章：					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院級教評會召集人 增列名單如下：

序號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專業領域 及次領域	推薦理由 (具體學術成就或實務 技術地位)	聯絡資訊				徵 詢 結 果	
						電話	手機	地址	e-mail		
院級教評會召集人 簽 章：					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備註:1. 推薦理由(學術成就)：如曾獲重要獎項或專業學術榮銜或曾執行之重大計畫等。

2. 各系級教評會委員應依所屬學院外審專家、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確認建議名單有無應予迴避或低階高審之情形；另院級教評會召集人、校長 (或圈選者) 於圈選外審委員前應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第5條規定確認與送審人有無應自行迴避事項。